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天奈科技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参股公司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环保”），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交易关联方为常州硅源新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硅源”）及其子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郑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实际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 （二）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确认本次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象及相关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注] | 常州硅源及其子公司 | 500    | 1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向关联方出租资产不包含水、电、气等能源费用。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MA22Y3AC8H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4 号厂房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11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1,920.220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XINDIWU                 |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374.36 万元、负债总额 1,456.44 万元、净资产 22,917.92 万元、营业收入 10.27 万元、净利润-4,846.67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 （二）关联人的主要股东

| 序号 | 主要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郑鸿                  | 330      | 17.1855% |
| 2  | 共青城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      | 15.6232% |
| 3  | 郑涛                  | 281      | 14.6337% |
| 4  | 共青城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 10.4155% |
| 5  | 常州悦泓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3077 | 7.5152%  |
| 6  | 常州清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8.30   | 6.1608%  |

注：关联人主要股东中共青城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清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常州新硅高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硅高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XINDI WU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涛先生持有常州硅源 14.6337%的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常州硅源及其子公司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合同，厂房场地、设备设施租金等费用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年，有关费用自正式使用后开始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有效期为 5 年。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且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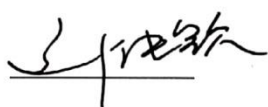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王家骥

